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6〕25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7 年度 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 2017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苏州市区 2017 年政府采购目录
2. 张家港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执行说明
3. 常熟市 2017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4. 太仓市 2017 年政府采购目录
5. 昆山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6. 吴江区 2017 年政府采购目录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苏州市区 2017 年政府采购目录

一、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 政府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起点金额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	(一) 货物类		
A02	1、通用设备		
A0201	(1) 计算机设备与软件		
A02010103	计算机设备	除 PC 服务器外的服务器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A0201010301		PC 服务器	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批量3万元及以上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路由器、交换机	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批量3万元及以上
		除路由器、交换机外的网络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防火墙	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批量3万元及以上
A020105	存储设备	包含移动硬盘、U 盘、数码相机伴侣、小型数码录音设备等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A02010607	输入输出设备	鼠标、键盘等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批量3万元及以上
A02010604		显示器	
A0201060901	输入输出设备	扫描仪	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批量3万元及以上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操作系统、办公自动化、防杀病毒软件	
		除操作系统、办公自动化、防杀病毒外的通用软件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20109	计算机配件	刻录机、内存条、摄像头等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A0202	(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批量3万元及以上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照相机及器材	除数码照相机以外的照相机及器材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A02021001	碎纸机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A0203	(3) 车辆		
A020305	乘用车	包含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9座(含9座)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	实行协议供货
A020306	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	
A020307	专用车辆	包含工程车、消防车、救护车、通讯和广播用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垃圾车等专用汽车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A020309	摩托车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4	(4) 图书档案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以上
A0205	(5) 机械设备		
A020504	锅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以上
A020512	起重设备	电梯、起重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中央空调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以上
A0206	(6) 电气设备		
A02061504	电源设备	不间断电源等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9	照明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以上
A0208	(7) 通信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2081001	传真机		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批量3万元及以上
A0209	(8)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数码摄像机	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批量3万元及以上
		普通摄像机含附件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A02091106	激光视盘机	DVD、超级VCD等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包含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以上
A020912	音频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以上
A03	2. 专用设备		
A030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电力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以上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含园艺机械、农用机械等设备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印刷设备、照排设备等	
A0320	医疗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道路清扫及环卫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含警用设备和用品、消防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A032901	火化设备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教学、实验室设备	
A03349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防汛排涝设备等	
A0335	文艺设备	乐器、演出服装、舞台设备等	
A0336	体育设备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6	3. 家具用具	学校课桌椅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除学校课桌椅外的办公家具、宿舍及餐厅家具等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以上
A0608	厨卫用具	炊事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以上
A09	4. 办公消耗用品	包含复印纸、打印纸、速印纸、传真纸等; 包含墨盒、墨粉、色带、磁盘、光盘等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A1108	医用材料	包含医疗耗材及医用试剂等	集中招标采购医疗机构使用的(列入国家、江苏省集中招标的除外)
B	(二) 工程类		
B01	建筑物施工	包含基建、人防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B02	构筑物施工	包含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电信、绿化工程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B06	建筑安装工程	包含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B07	装修工程	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B08	修缮工程	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C	(三) 服务类		
C04	租赁服务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农业和林业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图书和音像制品租赁服务、家具、用具和装具租赁服务、其他租赁服务等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指机械设备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0601	会议服务	会议、接待服务	定点采购
C0602	展览服务	博览会服务; 专业技术产品展览服务; 生活消费品展览服务; 文化产品展览服务; 其他会展服务等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0801	法律服务	包含委托立法; 法律诉讼; 非诉讼代理; 法律咨询; 法律顾问; 法律援助; 公证; 司法鉴定; 信访接待及涉法涉诉接访法律服务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C0802	会计服务	财务报表编制服务、记账服务等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0803	审计服务	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 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0804	税务服务	税务规划咨询服务; 税务编制审查服务; 其他税务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包含资产评估; 投资项目节能评审; 企业等级评定、资质评定;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评估;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立法、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后评估; 各类考核外部评议、考评系统指标测算等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绩效评价	定点采购
C0807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包含重大国情调查等各类调查; 各类信息采集统计;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等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C0808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政策和战略的总体规划咨询服务; 各类课题研究、政府组织的各类行业规划、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地情资源开发研究等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 提供职业技能鉴定及其他职业中介服务, 如: 残疾人就业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 就业调查服务; 职业咨询服务等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081401	印刷服务	包含文件资料、内部书刊、信封、各种票据等印刷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
C081402	出版服务	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及印刷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C0817	采购代理服务	委托代理相关政府采购业务(货物类、服务类)的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包含桥梁、水闸、校舍等公共设施安全监测、鉴定; 生命线工程、校舍等公共设施抗震性能检测鉴定; 水质监测检测;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农业环境质量检测; 燃气容器安全、气质检测及鉴定等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1203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拍租转让等中介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包含单位办公场所的保安、保洁等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1299	其他房地产服务	包含土地管理服务: 土地储备管理, 土地登记、清查活动, 土地交易活动, 其他土地管理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包含城市规划设计; 规划放线、规划验线;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 土地利用规划设计; 矿产权设置、修编; 提供现势性地形图等 指对城市土地、基础设施、园林等进行规划和设计的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包含道路、桥梁、隧道、照明、地下管道管养; 立交泵管看管养护; 防洪枢纽小泵小闸看管养护等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包含: 草坪管理服务; 鲜花管理服务; 树木管理服务; 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的管理服务; 树木、草坪病虫害防治管理服务; 其他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等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1504	保险服务	包含人寿保险服务、财产保险服务(含农业保险)等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C16	环境服务	包含市政公共卫生间保洁; 街巷、道路、新村环境保洁; 河道保洁; 城市绿化养护; 污染土地治理修复; 除四害消杀服务; 涉密载体销毁; 危险品处置等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18	教育服务	包含家庭教育咨询服务; 外教服务外包等方面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各种培训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包含医疗卫生、救助保健等方面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单次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1902	社会服务	包含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助残救济、社区服务、应急救援、公共交通等方面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单次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包含新闻服务；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文化艺术服务；体育服务；娱乐服务等方面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单次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99	档案事务服务	包含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寄存；保护加工等	单次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99	城市房屋拆迁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C99	棚户区改造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15万元及以上
(二)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上述政府采购目录外，货物、工程类单项或批量达到50万元及以上，服务类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上述“政府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规定。服务类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17 年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工程类项目参照省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04〕48 号）及《关于对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苏财购字〔2006〕2 号）执行。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是实施公开招标的最低限额。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都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应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相关说明

（一）政府采购目录内起点金额以下和目录外限额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均可自行采购。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协议供货招标确定的中标品牌及型号范围内选择采购。除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外，各单位不得采购协议供货范围以外的非中标型号货物。具体情况请参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uzhou.gov.cn）协议供货栏目。

（二）市级、区政府采购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在 10 万元及以上、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在政府采购平台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苏州市财政局建立市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公布网上商城品目，网上商城品目内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 20 万元以下，未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 50 万元以下，均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其中属于协议供货范围内的采用网上竞价方式采购。

（四）常用办公设备的采购标准严格按照《苏州市市级行政

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试行）》（苏财资字〔2012〕1号）执行。

（五）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计算方法。

1. 全部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以预算额为标准。

2. 配套资金采购项目和多渠道筹资的采购项目，其中只要含有财政性资金的，以采购项目总投资为标准。

3. 年内多次实施的采购项目以年度内本单位的采购总量为标准。

4. 同一采购项目中含有货物、服务等不同类别的采购内容，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内容确定其项目属性。

（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充分体现对节能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支持；鼓励采购本国产品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七）药品采购按照江苏省卫生厅等六部门转发的“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苏卫规财〔2009〕30号文）及“关于转发卫生部等六部委《〈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苏卫规财〔2009〕129号文）执行。

（八）各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我市政府采购专人负责制度，制定好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规

定，具体要在政府采购的组织、预算、计划、实施、验收、监督等方面明确内部工作机制。

（九）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按照本目录及标准的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的部门预算。

（十）除吴江区外，苏州市级及各区按照本目录执行。

附件 2

张家港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货物类。

1. 办公自动化设备(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1)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包括微机(含平板型微型计算机)、小型机、服务器、工作站、存储设备(含磁盘阵列)、不间断电源(UPS)、触控一体机(触摸屏)、扫描仪、显示终端(显示器)等。

(2) 文印设备,含传真机、打印机、速印机、多功能一体机、胶印机、数码印刷机(指集成高速打印、复印、印刷装订等功能的一体化成套设备)、装订机、绘图机(仪)、复印机等。

(3) 碎纸机。

(4) 网络设备,含网络安全设备,包括硬件防火墙、物理隔离卡、路由器、交换机、集线器、加(解)密设备、入侵检测系统等。

(5) 投影机(仪)(含视频展示台)。

(6) 专业 GPS 定位设备(不含普通家用车载 GPS 定位设备)。

(7) 通讯设备,含移动终端、数据采集设备、对讲机、电话机、传真机等。

(8) 计算机配件，包括刻录机、内存条、鼠标、键盘、摄像头等。

(9) 移动存储设备，包括移动硬盘、U 盘、数码相机伴侣、小型数码录音设备等。

(10)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2. 电器设备（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1) 洗涤设备。

(2) 冰箱、冰柜。

(3) 电视机。

(4) 消毒柜。

(5) 影碟机。

(6) 普通照相机（含镜头）、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等。

(7) 空气调节设备，包括末端设备、增（除）湿设备、冷（暖）气机、嵌入式（分体式）空调机、精密空调机、负离子发生器、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等。

(8) 热水器

3. 家具（单次 10 万元、全年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1) 办公家具，含木制餐桌椅。

(2) 学校课桌椅，宿舍家具。

(3) 不锈钢和钢木餐桌椅。

(4) 档案柜、档案密集架等。

4. 公务用机动车船。

- (1) 小客车。
- (2) 大客车。
- (3) 越野车（吉普车）。
- (4) 卡车。

(5) 专用汽车：工程车、警车、工具车、消防车、救护车、垃圾清运车、道路清扫车、洒水车及其他单价或批量在 5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车辆。

- (6) 摩托车（单价或批量 5 万元及以上）。
- (7) 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批量 5 万元及以上）。
- (8) 公务用船（含巡逻艇等）（单价或批量 10 万元及以上）。
- (9) 其他单价或批量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工具。

5. 通用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软件、中间件软件、防杀病毒软件等可直接从市场上购买的非定制商业软件（单价或批量 10 万元及以上）。

6. 学生学习、生活用品（批量 10 万元及以上，包括练习本、校服、统一发放的生活用品、用具）。

7. 标识标牌（批量 10 万元及以上）。
8. 窗帘（批量 10 万元及以上）。
9. 图书资料（批量 10 万元及以上）。
10. 绝缘电线和电缆（批量 10 万元及以上）。
11. 光缆（批量 10 万元及以上）。
12. 专用设备设施（涉密设备除外，单价或批量 10 万元及

以上)。

(1) 消防设备。

(2) 检验检测、监测、科研、实验设备。

(3) 印刷照排设备。

(4) 警用和保安设备。

(5) 农业机械设备，包括粮食烘干设备、粮油检测、监测设备。

(6) 节水节能设备。

(7) 专业摄录编设备，包括：广播电视影像、灯光、音响设备，单反相机(含镜头、配件)等。

(8) 厨房设备(含厨房电器)。

(9) 工作服、制服等。

(10) 园林机械、设施，工程机械。

(11) 计划生育、体育、康复、文艺设施。

(12)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标线设施、交通隔离护栏设施、交通电子监控设施等。

(13) 会议系统设备(含音响系统、视频系统、表决系统等)。

(14) 医疗设备。

(15) 教学仪器设备(不包括实验室用教学仪器)。

(16) 电子显示系统(含LED显示设备)。

(17) 电梯，包括客梯(含自动扶梯)、货梯、餐梯等。

(18) 环卫设备。

(19) 中央空调。

(20) 防雷系统。

(21)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含广播发射设备、电视发射设备、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视屏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22) 火化设备

(23)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二) 工程类。

1. 装饰（修缮）工程、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绿化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人防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等。

3. 网络建设及系统集成，包括办公智能化、通讯、消防、安保（监控）自动化工程等。

4. 其他投资额达到 10 万元的工程。

(三) 服务类（包括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及其他服务类项目）。

1. 公共绿化（四季草花）种植、养护（20 万元及以上）。

2. 河道保洁（20 万元及以上）。

3. 长江堤防功能养护（20 万元及以上）。

4. 公共自行车服务（20 万元及以上）。

5. 城市公共卫生保洁（城市干道、公厕、公共区域）（20 万元及以上）。

6. 路灯维修（20 万元及以上）。

7. 试点区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20 万元及以上）。
8. 民生类保险（20 万元及以上）。
9. 民政公共服务（社会养老、社区服务、社区救助、社会福利）（20 万元及以上）。
10. 校医（20 万元及以上）。
11. 公共电子设施、设备维护（20 万元及以上）。
12. 试点区域市镇养护（20 万元及以上）。
13. 职业技能教育培训（20 万元及以上）。
14.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审计、招标代理（20 万元及以上）。
15. 规划编制、项目设计（20 万元及以上）。
16. 政府网站建设、信息系统维护保障（质保期以外）、信息化系统监理、电子政务服务外包（单项费用 20 万元及以上）。
17. 公务车辆定点保险（定点采购）。
18.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定点采购）。
19. 印刷，包括图书画册、文件宣传资料、票据、内部书刊、信封印刷等（20 万元及以上）。
20. 定制软件（单价或批量 20 万元及以上）。
21. 物业管理，包括保洁、安全保卫巡查、综合管理服务外包等（费用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
2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20 万元及以上）。
23. 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20 万元及以上）。

24. 会议和展览服务(包含展览活动组展设计与实施等)(20万元及以上)

25. 火化设备维护(20万元及以上)。

26. 空调维护,包括中央空调、精密空调的维护和保养(20万元及以上)。

27. 建筑物外立面保洁服务(20万元及以上)。

28.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服务类项目(单次费用在20万元及以上)。

二、部门集中采购

学生实验室用教学仪器、免费教科书及作业本购买、校园安保由张家港市教育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三、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一) 货物类: 100万元及以上。

(二) 服务类: 100万元及以上。

(三) 工程类: 按《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04〕48号)及《关于对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苏财购字〔2006〕2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 应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改变采购方式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政策规定取得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相关说明

（一）采购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均可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自行规范采购。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所明确的单价或批量达到规定限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服务等需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的金额界限。

（三）对纳入《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用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采购人必须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四）对纳入《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有特殊要求的专用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采购人可委托经财政部或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因特殊需要实行自行采购的，都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

（五）各预算单位使用含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同为政府采购的重要组织形式，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制度规定。

（六）部门集中采购是指针对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的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可以由部门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七）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政策”及中小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

（八）驻张家港市条线直属单位参照本《目录》执行。

（九）本《目录》由张家港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十）本《目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张家港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说明

一、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凡是能进政府采购笼子的必须全部进政府采购笼子，要不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坚决防止故意规避政府采购政策行为发生，切实做到依法、规范、合理、科学采购，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对不执行或者不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市有关部门将进行严肃处理。

二、加强政府采购考核。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与采购单位、采购操作机构的联系沟通，明确分级把关责任意识，加大教育、管理、考核和责任追究力度，突出抓好政府采购过程中货物验收、合同履行等关键环节，防止出现管理漏洞。

三、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及计划管理。对应编而未编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同时合理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尤其要落实好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采购项目，切实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四、要逐步扩大服务类项目特别是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范围。对于经过认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试点的服务项目，或者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但采购单位又申请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各采购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实施，不得敷衍推诿。

五、节省政府采购成本。共享全省规模化采购中标结果，对部分市场透明度高、通用性强的货物，如办公自动化设备中的电脑等，各单位原则上要参照省最新中标型号填报政府采购申请单，以便市集采机构在省指导价下进行归并、批量采购。对各单位确属应急、且在限额以下的办公自动化设备等，可按照“零星政府采购”要求及“性价比最优”原则自行规范采购。但不得化整为零、逃避政府采购监管。一经发现，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六、《张家港市 2017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按照《张家港市分散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七、定点维修。在免费保修期内的车辆可到该品牌 4S 店或特约维修店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对于部分特种车辆定点厂家无法修理的，报市财政局同意后也可到具备相应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有条件的采购单位经申请批准也可采购零配件自行进行维修。

八、政府采购合同增补不在原合同范围内的产品、设备（金额在 10%以内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委、采购单位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确定。

九、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的学生实验室用教学仪器、免费教科书及作业本购买、校园安保项目，由市教育局按相关政策与规定规范操作，采购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医疗设备国际招标采购按“医疗设备国际招标会议纪要”

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填写政府采购资金审核表，由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管理部门审核；项目应委托具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具体操作；采购信息应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采购流程结束后，工程合同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行业部门有特殊要求、涉及到安全和民生（如水、电、气等）的采购项目可按有关部门规定实施。

十三、由财政投资或补助购买的非生产经营性质的产品和设备，采购主体为企业的，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十四、已经由上级主管部门代行政政府采购的货物可不再由本级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需提供已执行政府采购的依据，上级主管部门自行采购的不包括其中）。

十五、各单位采购涉密设备，需提供相关依据（包括上级文件、保密管理部门的批复等），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可按有关涉密设备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涉密设备采购后合同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紧急设备采购，由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报市领导批准后执行。紧急采购范围包括政策规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十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执行工程类相关管理制

度。

十八、采购单位采购相同类别的产品（货物），采购间隔时间原则上应达到三个月。

十九、对于部分供应商参与度不高的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的同时，应根据需要在报纸、电台、电视等媒体进行采购信息公示，或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相关供应商参与，增加竞争，提高采购效率。

二十、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按以下方法掌握：

（一）全部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以预算额为标准。

（二）配套资金采购项目和多渠道筹资的采购项目，其中只要含有财政性资金的，以采购项目总投资为标准。

（三）重复采购项目以年度内本单位的采购总量为标准。

（四）复合采购项目，即一个采购项目含货物、工程或服务两个以上的采购项目，应按照采购资金比重最大的项目确定其属性。

二十一、对一些社会影响较大、涉及服务对象众多，采购预算金额较高（在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评价，以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服务质量。

二十二、要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广江苏省省级政府采

购网上商城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办〔2016〕4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开展。

二十三、各区（镇）机关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张家港市镇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定期向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报告本地区政府采购工作情况。为方便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区（镇）有经市有关部门批准、专门成立了采购操作机构的，原则上可对本区（镇）范围内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依法采购，重大项目要报市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

附件 3

常熟市 2017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起点金额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起点金额
A	货物类		
通用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包括: PC 服务器、小型机	原则上采用协议供货(以常熟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范围为准)单次采购 5 万元及其以上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包括: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06	掌上电脑	包括: 无线通讯掌上设备、平板电脑	单次采购 5 万元及其以上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包括: 防火墙、加密设备、调制解调器、网络隔离、容灾备份、终端安全等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包括: 磁盘机、磁盘阵列、网络和移动存储等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包括: 喷墨、激光、针式、支票、标签及便携式打印机等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原则上采用协议供货, 单次采购 5 万元及其以上
A0201060807	触摸屏		
A0201060901	扫描仪		单次采购 5 万元及其以上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包括: 操作系统、通用应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包括: 视频展示台	原则上采用协议供货, 单次采购 5 万元及其以上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起点金额
A02020501	照相机		单次采购 5 万元及其以上
A020206	电子白板		
A020207	LED 显示屏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包括：电视机等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座	协议供货
A020306	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的	
A02030901	两轮摩托车		单次采购 5 万元及其以上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40101	固定架、密集架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102	冷藏柜		
A0206180203	空调机	额定制冷量在 14000W 及以下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集热系统、电热水器、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贮备式热水器等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包括：中央空调、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A0609	组合家具	包括：金属、木质等各类材质家具、箱柜、学生课桌	
专用设备			
A020619	照明设备	包括：室内外照明灯具、应急照明灯具等	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A020621	绝缘电线和电缆		
A020622	光缆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包括文件（图文）传真机、报纸传真机、信函传真机、气象图传真机、卫星云图传真机、雷达图像传真机、相片传真机、PC-FAX 图像处理传真通信设备、IP 传真机等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起点金额	
A020307	专用车辆	包括：工程车、工具车、卡车、消防车、救护车、通讯和广播用车、洒水车、清障车、垃圾车、其他专用车辆等	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A02050401	锅炉			
A02051228	电梯	包括载人电梯、自动扶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A02060101	发电机	包括直流发电机、交流同步发电机、发电机组、旋转变流机等特殊电机等	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A020602	变压器			
A02061703	开关电器设备	包括：开关柜、开关专用设备、控制设备、配电设备等		
A02061704	配电箱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包括：广播发射、接收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211	检测、监测设备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印刷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包括：警用设备和警用用品		
A032501	消防设备	包括消防灭火设备、逃生避难设备、消防侦检设备、抢险救援设备、消防人员防护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消防产品现场检测设备、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设备、消防安全检测设备、其他消防设备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包括交通指挥监控系统设备、成套信号灯及控制设备、交通执法取证设备、交通事故勘察和救援设备、车辆检测设备、驾驶员考试用设备、其他交通管理设备		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起点金额
A033412	教育专用仪器	包括教学数学专用仪器，演示计量仪器，教学用力学仪器，教学用光学仪器，教学用原子物理及核物理仪器，教学用电磁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电子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空气动力学实验仪器，教学用天文气象实验仪器，教学用航空、航天、航海实验仪器，教学用机电实验仪器，教学用声学仪器，教学用热学仪器，教学用心理学仪器，教学用化学分析及化工仪器，教学用生理仪器，教学用地理仪器，电教仪器，教学用技术基础课仪器，教学用计算机示教仪器，其他教学专用仪器、职业教育实训室设备	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A033503	舞台设备	包括舞台机械系统，幕布系统，舞台灯具及辅助设备，舞台音响设备，活动舞台，皮影、木偶、道具、布景、舞台用地胶，其他舞台设备	
A033504	影剧院设备	包括自动售票系统、观众座椅、电影放映设备、其他影剧院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501	图书		
A0503	档案管理		
A060801	厨房操作台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11	医药品		省招
B	工程类		由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负责
B01	建筑物施工		
B02	构筑物施工	包括：市政、交通、水利、电工力、电信、绿化	
B03	工程准备	包括：土地平整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等	
B05	专业施工	包括：打桩、地基和基础工程、建筑物构架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和安防工程等	
B06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智能化安装工程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起点金额
C	服务类		
C02	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数据处理、信息化工程及监理和测试评估、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数据的和存储等服务	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C04	租赁服务	包括：车辆及其他直通车设备、机械设备、网络设备、影像设备等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家具、空调、电梯等设备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除定点采购外，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鉴定等服务	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C0803	审计服务		定点采购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C0806	广告服务	包括：广告制作	
C0807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包括：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问题民意信息的市场分析调查、市场信息咨询、民意测验等	
C0810	安全服务	包括：保安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包括：航空机票、火车票等	定点采购
C0904	测绘服务	包括：测量、测绘、地图修测、地理信息采集等服务	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包括：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勘探、工程设计、装修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等	由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负责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起点金额
C100701	住房改造服务	包括棚户区改造	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	定点采购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维护、设备运行、建筑物保养维护维修、保洁、门窗保修维护、绿化等的物业管理服务	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指对城市土地、基础设施、园林等进行规划和设计的服务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包括: 城市、市级道路绿化的种植和养护等	
C1304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包括: 城市数字化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护、市容监控、车辆停放协管服务等	
C1503	保险服务	包括: 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自然保险、医疗健康保险、人生保险、居民大病补充保险等	
C15040201	车辆保险服务		
C160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 城市保洁、垃圾处理和焚烧, 城镇公厕的管理和清扫, 河道管理和清理等	单次采购 20 万元及其以上
C1602	水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 污水收集、处理及净化、全市水域垃圾清除等服务	
C1605	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包括: 生活污水、工业污泥的无害化处理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包括: 政府组织的岗位提升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困难人员的培训等	
C190105	妇幼保健服务		
C190107	健康检查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包括: 居家和社会化养老、矫正人员社区服务、收容收养、社会救助、就业服务等	
C2003	文化文艺服务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起点金额
C2004	体育服务	包括：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和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体育场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国民体质测试及体育中介服务等	
C2101	农业服务	包括：农药的集中配送、农业第三方的核查等服务	
C99	绩效评价辅助服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上述政府采购目录外，单项或批量达到20万元及其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	各预算单位使用含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同为政府采购的重要组织形式，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制度的规定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六种采购方式之一。2017年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工程类项目参照省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04〕48号）及苏州市财政局、监察局《关于对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06〕2号）执行。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定了公开招标的最低限额。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都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应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苏州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相关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属于政府采购，必须实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同一单位采购同类产品未经批准间隔期原则上在三个月以上。

（二）采购单位采购“起点金额”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均可自行采购。是协议供货项目的，原则上不得采购协议供货范围以外的非中标产品，如有特殊情况，需报经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另行组织采购。协议供货项目内容可登录常熟政府采购网（www.ccgp-cs.gov.cn）“协议供货栏”查询。

（三）常用办公设备的采购标准严格按照《常熟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试行）》（常财绩〔2013〕311号）执行。

（四）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计算方法。

1. 全部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以预算额为标准。
2. 配套资金采购项目和多渠道筹资的采购项目，其中只要含有各级财政性资金（含需要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借款、贷款）的，

以采购项目总投资为标准。

3. 重复采购项目以年度内本单位的采购总量为标准。

4. 复合采购项目，即一个采购项目含货物、工程或服务两个以上的采购项目，应按照采购资金比重最大的项目确定其属性。

（五）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属于“通用设备项目”，须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属于“专用设备项目”，须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属于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限额以下的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属于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行分散采购，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六）药品采购按照江苏省卫生厅等六部门转发的“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苏卫规财〔2009〕30号）及“关于转发卫生部等六部委《〈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苏卫规财〔2009〕129号）执行。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当事人要认真执行国家、省、苏州市和常熟市的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及规定，要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对环保节能产品和中小企业的支持政策，鼓励采购本国产品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审批。

（八）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各预算

单位在编制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按照本目录及标准的规定编报政府采购部门预算。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或未按要求编报的,财政部门不予下达年度部门预算;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不履行采购程序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采购资金;对应编未编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予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九)各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我市政府采购专管员负责制度,制定好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具体要在政府采购的组织、预算、计划、实施、验收、监督等方面明确内部工作机制。

(十)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4〕70号)文件精神,对于未列入本采购目录,但已在《常熟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中列出的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原则上按照限额标准 20 万元及其以上的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十一)条线直属单位、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参照本目录执行。

附件 4

太仓市 2017 年政府采购目录

一、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 政府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起点金额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	货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原则上实施批量集中采购，采购需求不多时，采取相对集中的办法，根据具体规模确定采购方式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仅限于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归入“A0208 通信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批量 1 万元及以上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批量 1 万元及以上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批量 1 万元及以上
A02010399	其他安全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20104	终端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105	存储设备	包括移动硬盘、U 盘、数码相机伴侣、小型数码录音设备等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原则上实施批量集中采购，采购需求不多时，采取相对集中的办法，根据具体规模确定采购方式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99	其他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指显示器	
A02010607	一般输入设备		
A0201060701	键盘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1060702	鼠标器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1060799	其他一般输入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原则上实施批量集中采购，采购需求不多时，采取相对集中的办法，根据具体规模确定采购方式
A0201060999	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99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通用软件	单次采购金额 5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
A020109	计算机设备零部件	刻录机、内存条、摄像头等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20201	复印机		原则上实施批量集中采购，采购需求不多时，采取相对集中的办法，根据具体规模确定采购方式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协议供货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206	电子白板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207	LED 显示屏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209	刻录机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210	文印设备	包括装订机、配页机、油印机、速印机等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211	销毁设备	包括碎纸机、光盘粉碎机等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3	车辆		
A020305	乘用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 9 座（含 9 座）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	
A020306	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	
A020307	专用车辆	包括工程车、工具车、卡车、消防车、警车、救护车、通讯和广播用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垃圾车、其他专用汽车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20309	摩托车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399	其他车辆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01	图书档案装具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卡片柜等	单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
A020402	缩微设备	包括冲洗机、拷贝机、阅读复印机等	单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
A020499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04	锅炉		
A020512	起重设备	电梯、起重机	单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不含民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中央空调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15	电源设备	不间断电源等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制冷电器	电冰箱、冷藏柜等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空调、空气净化设备等	
A02061899	其他生活用电器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电话机等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传真机等	原则上实施批量集中采购, 采购需求不多时, 采取相对集中的办法, 根据具体规模确定采购方式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等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20911	视频设备	录像机、摄像机等	原则上实施批量集中采购，采购需求不多时，采取相对集中的办法，根据具体规模确定采购方式
A020912	音频设备	扩音设备等	单次采购金额 5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3	专用设备		
A030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电力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单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含园艺机械、农用机械设备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印刷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
A0320	医疗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道路清扫及环卫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含警用设备和用品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船只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含农林牧渔专用仪器、教学专用仪器等	
A0335	文艺设备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4	文物和陈列品		
A0401	文物		
A0402	陈列品	含古玩珍藏品等	
A05	图书和档案		
A0501	图书		单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
A0502	资料		
A0503	档案		
A0599	其他图书、档案		
A06	家具用具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601	床类		单次采购金额 5 万元及其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其以上
A0602	台、桌类		
A0603	椅凳类		
A0604	沙发类		
A0605	柜类		
A0606	架类		
A0608	厨卫用具		
A0609	组合家具		
A0610	家具用具零配件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A0703	被服装具	包括制服等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含复印纸等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及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A0902	硒鼓、粉盒		
A0903	墨、颜料		
A0904	文教用品		
A09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11	医药品		
A1108	医用材料	包含医疗耗材及医用试剂等	
A99	其他货物		
A9999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B	工程		
B01	建筑物施工	包含基建、人防工程	
B02	构筑物施工	包含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电信、绿化工程等	
B03	工程准备	包括工地平整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排水施工等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B04	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5	专业施工	包括桩基工程、防水工程、消防工程等	
B06	建筑安装工程	包含电力系统安装、空调安装等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B99	其他建筑工程		
C	服务		
C02	信息技术服务	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	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08	商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包含资产评估；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企业等级评定、资质评定；企业信用管理咨询、评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	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01	资料印刷	包含文件资料、内部书刊、信封、各种票据等印刷	单次采购金额 5 万元及以上
C081402	出版服务	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及印刷等	单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指对城市土地、基础设施、园林等进行规划和设计的服务	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指城市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服务	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16	环境服务	包括街巷、道路保洁；城市河道保洁；城市绿化养护等	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包含医疗卫生、救助保健等方面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1902	社会服务	包含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助残救济、社区服务等方面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99	其他服务		
C9901	后勤保障	包含物业管理等	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9902	机动车保险服务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C9903	档案事务	包含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寄存；保护加工等	采购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C9904	绩效评价		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C9905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单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二)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上述政府采购目录外，货物、工程类单项或批量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服务类单项或批量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六种采购方式之一。2017 年度货物、服

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工程类项目参照省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04〕48 号）及《关于对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苏财购字〔2006〕2 号）执行。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是实施公开招标的最低限额。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都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应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苏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相关说明

（一）采购单位采购目录起点金额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均可自行采购。是协议供货项目的，原则上不得采购协议供货范围以外的非中标产品，是定点采购项目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布的定点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如有特殊情况，需报经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另行组织采购。

（二）通用办公设备的采购标准严格按照《太仓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太财资〔2014〕2 号）执行。如有特殊要求，需经相关部门审批。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计算方法。

1. 全部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以预算额为标准。

2. 配套资金采购项目和多渠道筹资的采购项目，其中只要含有财政性资金的，以采购项目总投资为标准。

3. 重复采购项目以年度内本单位的采购总量为标准。

4. 复合采购项目，即一个采购项目含货物、工程或服务两个以上的采购项目，应按照采购资金比重最大的项目确定其属性。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充分体现对节能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支持；鼓励采购本国产品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五）各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完善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具体要在政府采购的组织、预算、计划、实施、验收、监督等方面明确内部工作机制。

（六）各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要按照苏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太仓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确定的政府采购范围，结合本单位资金预算统筹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和集中采购目录外但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外、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以不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2017 年采购预算编制级次为采购目录中的二级品目，具体分为：

1. 货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

档案；家具用具；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医药品；其他货物。

2. 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其他服务。

3. 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上项目。

（七）各镇、港区、新区、科教新城区和条线单位参照本目录执行。

附件 5

昆山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起点金额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	(一) 货物类		
A02	1、通用设备		
A0201	★(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03	计算机设备	服务器	实行协议供货,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不含通信设备)	路由器及交换设备	实行协议供货,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
		除路由器、交换设备外的网络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含防火墙、漏洞扫描、容灾备份、网闸、VPN 等设备	实行协议供货, 单次采购5万元及以上
A020105	存储设备	包含磁盘阵列、移动硬盘、U盘等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
A02010601	输入输出设备	打印设备	实行协议供货, 单次采购5万元及以上
A02010604		显示器	
A02010607		鼠标、键盘等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
A0201060901		扫描仪	实行协议供货, 单次采购5万元及以上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机柜等(不含电源)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操作系统、办公套件、信息安全软件、数据系统等软件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109	计算机设备零部件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2	★(2) 办公设备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20201	复印机		实行协议供货，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
A020202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含数码照相机和通用相机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
A020206	电子白板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207	LED 显示屏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209	刻录机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2010	文印设备	含速印机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211	销毁设备	含碎纸机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3	★（3）车辆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轿车、越野车、商务车、标准警车等	实行协议供货
A020306	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	
A020307	专用车辆	包含工程车作业车辆、消防车、医疗车、通讯专用车、洒水车、清洁卫生车辆、校车等专用汽车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309	摩托车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4	（4）图书档案设备		
A020401	图书档案装具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5	（5）机械设备		
A020504	锅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512	起重设备	包含电梯及其他起重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等	
A0206	（6）电气设备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2060101	发电机	包括直流发电机、交流同步发电机、发电机组、旋转变流机等特殊电机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602	变压器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制冷电器	含电冰箱、冷藏柜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14000W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A02061808	热水器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集热系统、电热水器、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贮备式热水器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619	照明设备	指成套灯具（路灯）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621	绝缘电线和电缆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8	（7）通信设备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81001	传真通讯设备	包括文件（图文）传真机、报纸传真机、信函传真机、气象图传真机、卫星云图传真机、雷达图像传真机、相片传真机、PC-FAX 图像处理传真通信设备、IP 传真机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9	★（8）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包括可接收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报的广播接收机、机动车辆用需外接电源的广播接收设备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普通摄像机及附件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上
A02091103	摄录一体机		
A02091106	激光视盘机	VCD、DVD 等设备入此。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包含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0912	音频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10	(9) 仪器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1004	分析仪器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100406	波谱仪	包括核磁共振波谱仪、顺磁共振波谱仪、核电四极矩共振波谱仪、光磁共振波谱仪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100407	质谱仪	包括有机质谱仪、同位素质谱仪、无机质谱仪、气体分析质谱仪、表面分析质谱仪、质谱联用仪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2100408	色谱仪	包括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色谱联用仪、检测器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3	2、专用设备		
A030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804	照排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含警械设备、消防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A032901	火化设备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船只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包括测震观测系统设备、强震动观测系统设备、重力观测系统设备、地形变观测系统设备、地磁场观测系统设备、地电场观测系统、地下水观测系统设备、活断层探测设备、活断层鉴定设备、其他地震仪器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包括教学数学专用仪器,演示计量仪器,教学用力学仪器,教学用光学仪器,教学用原子物理及核物理仪器,教学用电磁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电子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空气动力学实验仪器,教学用天文气象实验仪器,教学用航空、航天、航海实验仪器,教学用机电实验仪器,教学用声学仪器,教学用热学仪器,教学用心理学仪器,教学用化学分析及化工仪器,教学用生理仪器,教学用地理仪器,电教仪器,教学用技术基础课仪器,教学用计算机示教仪器,其他教学专用仪器	
A03349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防汛排涝设备等	
A0335	文艺设备	乐器、演出服装、舞台设备、影剧院设备等	
A0336	体育设备		
A05	3. 图书和档案		
A0501	图书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6	★4. 家具用具	办公家具入此,不包括图书档案设备里的品目。	
A06	家具	学校课桌椅、办公家具、宿舍及餐厅家具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0608	厨卫用具	炊事设备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A11	5. 医药品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1108	医用材料	包含医用试剂及医疗耗材等	集中采购采购医疗机构使用的（列入国家、江苏省集中招标的除外）	
B	（二）工程类			
B01	建筑物施工	包含基建、人防工程等	单次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B02	构筑物施工	包含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绿化工程等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602	智能化安装工程	包括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卫星和共用电视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广播系统工程、火灾报警系统工程、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三）服务类			
C02	信息技术服务	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C029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人员)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其他租赁服务等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C0601	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参照苏州的招标结果)
C0602	展览服务	博览会服务;专业技术产品展览服务;生活消费品展览服务;文化产品展览服务;其他会展服务等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C0801	法律服务	包括:法律诉讼、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鉴定等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C0802	会计服务	财务报表编制、记账等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C0803	审计服务	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入此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C081401	印刷服务	包含文件、资料汇编、信封、各种票据等的印刷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C081402	出版服务	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等的出版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测试、鉴定等服务,包括: ——动物检验服务:动物、生物特性,动物病毒和其他动物检验服务 ——植物检验服务:植物害虫,植物病毒,植物化学特性,植物残留农药、化肥和其他植物检验服务 ——食品检验服务:食品包装、标志,食品化学特性和其他食品检验服务 ——药品检验服务:药品包装、标志,药品化学特性和其他药品检验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p>——农药、化肥检验服务: 农药、化肥化学成分, 农药、化肥质量和其他农药、化肥检验服务</p> <p>——汽车检验服务: 汽车性能、汽车安全和其他汽车检验服务</p> <p>——船舶检验服务</p> <p>——锅炉检验服务</p> <p>——其他产品检验服务: 产品化学特性, 产品物理特性, 产品物质特性、形状, 产品射线、磁力和超声波以及其他产品检验服务</p> <p>——公共安全检测服务: 公共设施安全、公共环境卫生和其他公共安全检测服务</p> <p>——计量器具检测服务</p> <p>——一般物品鉴定服务</p> <p>——标准管理服务</p> <p>——认证服务</p> <p>——其他技术检验服务</p>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包含单位办公场所的保安、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指对城市土地、基础设施、园林等进行设计和规划的服务	规划服务单次采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上, 设计类服务单次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上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p>指城市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服务, 包括:</p> <p>——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 城市污水、城市雨水和其他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等服务</p> <p>——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城市社区、街道照明设施和其他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p>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p>——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梁设施、城市隧道设施、城市行人过街天桥设施和城市行人地下通道设施等管理服务</p> <p>——其他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广场，城市路标、路牌，城市防空设施，城市地下公共设施和其他市政设施管理服务</p>	
C1304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p>包括：</p> <p>——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建筑物照明，广场、草坪照明和其他城市景观照明管理服务</p> <p>——其他城市市容管理服务</p>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C1306	代建管理服务	指在本市范围内使用财政资源投资概算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新建市政基础设施、水利、交通道路、园林绿化、房屋建筑、装饰项目必须采用代建形式组织实施	
C1307	住房保障服务		
C130701	公租房(廉租房)后期管理及维护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在20万元以上
C130702	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的辅助性工作		单次采购金额在20万元以上
C130799	其他政府委托的住房保障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在20万元以上
C160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城镇清扫服务、城镇垃圾处理服务、公共厕所管理等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C1602	水污染治理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C1902	社会服务	包含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助残救济、社区服务、应急救援、公共交通等方面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C99	其他服务		
C09901	工程造价评审		
C09902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		单次采购金额在20万元以上
(二) 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 单项或批量达到50万元及其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	各预算单位使用含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同样为政府采购的重要组织形式, 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制度的规定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方式之一。2017年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单项或批量采购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工程类项目参照省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04〕48号)及《关于对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苏财购字〔2006〕2号)、《转发苏州市财政局、建设局、监察局〈关于对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昆财字〔2007〕209号)执行。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是实施公开招标的最低限额。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都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应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 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相关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属于政府采购，必须实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同一单位采购同类产品未经批准间隔期原则上在六个月以上。

（二）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在集中采购目录中的打“★”的项目，属于通用采购目录，必须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采购；其他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经财政部门备案公示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如有变化，详见昆山政府采购网上通知）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应委托代理机构代理实行分散采购，具体操作流程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采购单位采购目录内起点金额以下和目录外限额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均可自行采购。

（四）常用办公设备的采购标准严格按照《印发市级机关重大活动、会议和办公设备配置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昆办发〔2010〕47号）执行。

（五）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计算按以下方法掌握：

1. 全部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以预算额为标准。
2. 配套资金采购项目和多渠道筹资的采购项目，其中只要含有财政性资金的，以采购项目总投资为标准。
3. 重复采购项目以年度内本单位的采购总量为标准。
4. 复合采购项目，即一个采购项目含货物、工程或服务两个以上的采购项目，应按照采购资金比重最大的项目确定其属性。

（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充分体现对节能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支持；鼓励采购本国产品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七）各预算单位要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应按照本目录及标准的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的部门预算。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或未按要求编报的，财政部门不予下达年度部门预算；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不履行采购程序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采购资金；对应编未编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予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八）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规定了政府采购的范围，是各预算单位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在年度执行中填报政府采购计划，办理政府采购业务的依据。

（九）各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我市政府采购专人负责制度，制定好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规

定，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具体要在政府采购的组织、预算、计划、实施、验收、监督等方面明确内部工作机制。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规避政府采购管理、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

附件 6

吴江区 2017 年政府采购目录

一、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 政府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起点金额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	(一) 货物类		
A02	1、通用设备		
A0201	(1) 计算机设备与软件		
A02010104	计算机设备	台式机	实行协议供货, 单项或批量2万元及其以上
A02010105		便携式电脑	
A0201010301		PC 服务器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路由器、交换机等	实行协议供货, 单项或批量2万元及其以上
A020102		除路由器、交换机的网络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其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防火墙	实行协议供货, 单项或批量2万元及其以上
A020105	存储设备	包括移动硬盘、U 盘、数码相机伴侣、小型数码录音设备等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其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A02010607	输入输出设备	鼠标、键盘等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其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A0201060901		扫描仪等	实行协议供货, 单项或批量2万元及其以上
A02010604		显示器	
A02010601		打印机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办公自动化、防杀病毒等通用软件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其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A020109	计算机配件	包括刻录机、内存条、摄像头等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202	(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实行协议供货, 单项或批量2万元及其以上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照相机及器材		除数码相机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批量2万元及其以上)外, 其他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其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A02020901	速印机		实行协议供货, 单项或批量2万元及其以上
A020210	碎纸机		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其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A0203	(3) 车辆		
A020305	乘用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	实行协议供货
A020306	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 座位数超过9座	
A020307	专用车辆	包括工程车、工具车、卡车、消防车、警车、救护车、通讯和广播用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垃圾车、其他专用汽车	除工具车中的皮卡实行协议供货外, 其他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其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A020309	摩托车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4	(4) 图书档案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其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其以上
A0205	(5) 机械设备		
A020504	锅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其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其以上
A020512	起重设备	电梯、起重机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206	(6) 电气设备		
A020615	电源设备	不间断电源等	除空调机实行协议供货外(单项或批量2万元及其以上),其他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其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A02061801	电冰箱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9	照明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其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其以上
A0208	(7) 通信设备		未列出设备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其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其以上
A02081001	传真机		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批量2万元及其以上
A0209	(8)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包括电视机	除数码摄像机实行协议供货外(单项或批量2万元及其以上),其他单次采购金额5万元及其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A020911	通用摄像机	数码摄像机	
A02091102		普通摄像机含附件设备	
A02091106	激光视盘机	包括DVD、超级VCD、蓝光等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包含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其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其以上
A020912	音频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其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其以上
A03	2. 专用设备		
A030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电力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其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其以上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用机械设备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A031005	园林机械	含园艺机械、农用机械设备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印刷设备、照排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道路清扫及环卫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含警用设备和用品、消防设备、交通管理设备	
A0329	火化设备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包括货船、客船、航标设施等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教学、实验室设备	
A03349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防汛排涝设备等	
A0335	文艺设备	乐器、演出服装、舞台设备等	
A0336	体育设备		
A06	3. 家具用具	学校课桌椅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其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办公家具、宿舍及餐厅家具等	单次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其以上
A0608	厨卫用具	包括炊事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其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30万元及其以上
A09	4.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包括复印纸、信纸、信封、其他纸制品	1. 复印纸、硒鼓、粉盒实行协议供货
A0902	硒鼓、粉盒		2.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单次采购金额10万元及其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A1108	医用材料	包括医疗耗材及医用试剂等	集中招标采购医疗机构使用的（列入国家、江苏省集中招标的除外）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B	(二) 工程类		
B01	建筑物施工		
B02	构筑物施工	包括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园林绿化工程等	
B06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电子工程安装、中央空调设备安装等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三) 服务类		
C02	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数据处理、信息化工程监理、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	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C04	租赁服务	包括：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其以上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指机械设备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其以上
C06	展览服务	包括会议、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	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其以上
C0801	法律服务	包括法律诉讼、咨询、援助等服务	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其以上
C0801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指绩效评价	定点采购
C0807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其以上
C0808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包括规划咨询等服务	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其以上
C081401	印刷服务	单证、票据、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和其他印刷服务	采购金额10万元及其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包含桥梁、水闸、校舍等公共设施安全监测、鉴定；生命线工程、校舍等公共设施抗震性能检测鉴定；水质监测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业环境质量检测；燃气容器安全、气质检测及鉴定等	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C0904	测绘服务	包括测量、测绘、地图编制、地理信息采集等服务	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定点采购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采购金额20万元及其以上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指城市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服务	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其以上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包括草坪、鲜花、树木、病虫害防治管理等服务	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其以上

品目编号	采购目录	备注	起点金额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C160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清扫、垃圾处理、公共厕所等服务	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其以上
C160202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指河道保洁服务	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其以上
C1902	社会服务	包含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慈善政策宣传服务，慈善调查、征集典型案例；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政府组织的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等	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其以上
C99	棚户区改造服务		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其以上
(二)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目录外，货物类：单项或批量达到50万元及其以上的；服务类：单项或批量达到30万元及其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采购限额参照相关规定	各预算单位使用含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同样为政府采购的重要组织形式，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制度的规定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六种采购方式之一。2017 年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工程类项目参照省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04〕48 号）及《关于对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苏财购字〔2006〕2 号）执行。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定了公开招标的最低限额。单项或批量

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都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应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相关说明

（一）采购单位采购“起点金额”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均可自行采购。协议供货的情况参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uzhou.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协议供货栏目。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计算方法。

1. 全部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以预算额为标准。
2. 配套资金采购项目和多渠道筹资的采购项目，其中只要含有财政性资金的，以采购项目总投资为标准。
3. 重复采购项目以年度内本单位的采购总量为标准。
4. 复合采购项目，即一个采购项目含货物、工程或服务两个以上的采购项目，应按照采购资金比重最大的项目确定其属性。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充分体现对节能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支持；鼓励采购本国产品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各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我区政府采购专人负责制度，制定好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具体要在政府采购的组织、预算、计划、实施、验收、监督等方面明确内部工作机制。

（五）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按照本目录及标准的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的部门预算。

（六）按《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吴政办发〔2014〕174 号）、《吴江区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吴政办〔2015〕160 号）文件要求，对于未列入本采购目录，但已在《苏州市吴江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中列出的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原则上按照限额标准 30 万元及其以上的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七）各镇、开发区参照本目录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市工商联。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